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66 号

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凯、马腾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李凯、马腾：

我局在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力锂能）现场检查中发现天力锂能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重大投资协议未及时披露等问题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力锂能首发上市保荐机构，未有效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未及时发现上述问题，违反了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207 号）第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李凯、马腾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，对此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高度重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勤勉、忠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4年6月23日

抄送：上海证监局。